

从被照料对象到家庭关键主体： 农村“留守老人”的角色再认识

周 蕊

贵州大学人文学院，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2026年3月12日；录用日期：2026年4月17日；发布日期：2026年4月29日

摘 要

在持续人口流动的背景下，“留守老人”逐渐成为农村社会中备受关注的群体。现有研究与政策多将其界定为弱势群体，强调其在经济、照护与情感等方面都高度依赖年轻群体，忽视了其在家庭与地方社会中的实际功能与结构性位置。从家庭代际关系与日常实践出发，重新审视“留守老人”在农村家庭中的角色定位。留守老人并非单纯的被照料对象，而是在家庭再生产过程中承担着多重关键功能：其一，通过照护孙辈、承担家务与农业劳动，为中青年劳动力外出务工提供条件；其二，作为土地、房屋与社会关系网络的守护者，维系家庭在村庄中的物质与社会存在；其三，在代际互动中发挥情感纽带与道德约束作用，维持家庭责任秩序。留守老人构成了农村家庭运转中的“关键主体”。因此，将留守老人仅视为弱势群体，难以全面理解其社会角色，也可能遮蔽其承担的隐性照护与劳动负担。

关键词

留守老人，农村人口流动，家庭再生产，家庭主体

From Care Recipients to Key Household Actors: Re-Examining the Role of Rural “Left-Behind Elderly”

Chun Zhou

College of Humanities,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March 12, 2026; accepted: April 17, 2026; published: April 29, 2026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sustained population mobility, the left-behind elderly have increasingly

become a prominent group in rural China. Existing research and policy discussions largely portray them as a vulnerable population, emphasising their dependence on younger generations for economic, caregiving, and emotional support, while overlooking their actual roles and structural position within rural families and communities. Drawing on an analysis of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and everyday family practices, this study re-examines the role of the left-behind elderly within rural households. Rather than merely being recipients of care, they play multiple critical roles in sustaining the functioning of rural families. First, by caring for grandchildren and undertaking domestic and agricultural labour, they enable younger working-age members to migrate for employment. Second, as custodians of land, houses, and local social networks, they maintain the family's material and social presence in the village. Third, through everyday intergenerational interactions, they serve as emotional anchors and moral regulators, helping to sustain the family's moral order and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The left-behind elderly thus constitute key actors in the operation of rural households. Viewing them solely as a vulnerable group therefore fails to fully capture their social role and may obscure the hidden burdens of care and labour they undertake.

Keywords

Left-Behind Elderly, Rural Population Mobility, Family Reproduction, Family Actor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人口经历了持续而大规模的流动：从 1982 年的 657 万，增长至 2000 年的 1.2 亿，2010 年达到 2.2 亿，并在 2020 年进一步攀升至 3.8 亿，较 2010 年增长 69.7%。截至 2020 年，流动人口已占全国总人口的 26.6%，相当于平均每四人中就有一位流动人口。¹在此背景下，农村原本的人口结构[1]与家庭形态[2]都发生了深刻变革。农村正逐渐形成一种新的家庭结构，即青壮年长期外出、老人和儿童留守乡村的家庭格局。“留守老人”逐渐成为农村社会中的一个重要群体，并引起政府与学界的广泛关注。

在现有研究与公共政策语境中，留守老人多被置于困境的框架之中加以讨论。他们被认为面临照料资源匮乏[3]、经济支持不足[4]、精神慰藉缺失[5]以及慢性病负担加重[6]等问题，许多研究中毫不避讳地将留守老人视作“弱势群体”[7]“需要社会救助对象”[8]或“农村养老短板”[9]。相关研究在揭示其生活压力与现实困难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却在无形中固化了一种单向的认知模式，即将留守老人主要理解为被动承受人口流动后果的“被照料者”。

然而，当我们将视角从问题清单转向家庭日常运作的具体层面时，这种以“脆弱性”为核心的界定开始显现出解释力的不足。在大量农村家庭中，外出务工子女之所以能够稳定地在城市就业，与村中父母承担的照护与家务劳动密切相关。家庭土地得以维持耕作或最低限度的管理，亦依赖老年人。孙辈日常生活与教育接送，也常由祖辈承担。换言之，这些被称为“留守”的老人，并非完全退出家庭生产与再生产过程，仅仅依赖年轻一代或政府救助而维持生活的边缘人员，而是在新的家庭分工格局中占据着不可替代的位置。如果他们只是“负担”或“被抛下的人”，便难以解释为何农村家庭结构在大规模劳动力

¹国家统计局. 人口大国向人力资源强国转变 人口高质量发展取得成效——新中国 75 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之十五[EB/OL]. https://www.stats.gov.cn/zt_18555/zfx/xzg75njshfzci/202409/t20240920_1956593.html, 2024-09-20.

外流条件下仍能维持基本运转。

基于此，本文尝试摆脱长期以来在学术研究与政策讨论中逐渐固化的将留守老人主要理解为家庭中的“被照料对象”的认识框架。通过对农村家庭日常运作的分析，重新审视留守老人在家庭中的社会角色。通过关注两个核心问题：第一，在现实的农村家庭生活中，留守老人具体承担着哪些家庭功能？第二，这种从“被照料对象”向“家庭关键主体”的角色转变，是在何种社会机制下形成的？

通过对农村家庭日常运作逻辑的进一步考察，可以发现，留守老人在家庭中的位置似乎并不完全符合既有研究中以“被照料对象”为中心的理解。在不少家庭实践中，他们不仅持续参与家庭照料体系，还在隔代抚育、农业生产维持以及日常社会关系的联结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对这一现象的梳理与分析，有助于从家庭运作的层面重新理解当代农村家庭结构的实际运行逻辑，并为进一步思考农村养老与代际关系问题提供新的观察视角。

2. 农村人口流动与家庭结构的变化

2.1. 劳动力外流与家庭空间分离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大量农村青壮年劳动力进入城市务工，农村社会逐渐形成以劳动力外出为特征的人口流动格局。这种流动深刻影响了家庭形态。在传统农村社会中，家庭成员通常共同生活于同一空间，形成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与生活共同体。然而，当青壮年长期在城市工作后，家庭成员在空间上被分离，原有的家庭结构随之发生变化。

在许多农村地区，家庭逐渐呈现出青壮年外出务工、老人留守、儿童留守的结构模式。这种结构被一些学者称为“分离型家庭”[10]，家庭成员在经济上保持紧密联系，但在日常生活上却分散于不同空间之中。家庭成员之间通过汇款、电话以及短期返乡等方式维持联系，但家庭日常生活的实际运作则主要依赖留守成员完成。

在这一结构中，留守老人往往成为家庭中最稳定的成员。与青壮年外出务工不同，老年人通常较少离开村庄，因此，他们在家庭空间中承担着长期留守的角色。这种稳定性使得留守老人逐渐成为家庭运作的重要依托。

2.2. 家庭照料体系的重组

人口流动也导致家庭照料结构发生重组。在传统农村家庭中，父母在年老后通常逐渐退出生产活动与家庭事务，家庭照料责任主要由成年子女承担，由成年子女负责管理家庭、赡养老人、抚育后代、打理土地等。然而，在青壮年劳动力大量外出的背景下，这种以年轻人为核心家庭照料发生了断裂，家庭照料结构出现了明显变化。

在许多农村留守家庭中，留守老人通常能够维持基本的自我照料，但家庭中的年幼子女尚不具备独立生活能力，祖辈就成了照料孙辈的主要承担者。留守老人不再是“被照料的人”，反而需要负责儿童的日常生活、接送上学、监督学习以及提供情感支持等职责。这种现象在农村社会中已相当普遍，被称为“隔代抚育”。

在农业生产方面，许多留守老人仍然承担耕种土地、管理农作物以及养殖家禽家畜等工作。虽然生产规模通常较小，但这些活动维持了家庭对土地资源的持续利用。在家庭事务方面，老人往往负责管理家庭开支、安排农事活动以及处理日常事务。

因此，在人口流动持续深化的背景下，留守老人逐渐从家庭结构中的边缘成员转变为维系家庭运作的重要节点。

3. 留守老人的核心家庭功能

3.1. 照料中心：孙辈抚育与家庭日常维持

在许多农村家庭中，留守老人承担着家庭照料的核心职责。随着青壮年父母长期外出务工，儿童的日常生活安排需要由留在村庄的家庭成员承担，祖辈往往成为最主要的照料者。由留守老人照看孙辈的起居生活，承担接送上学、监督学习以及处理日常生活事务等职责。这种由祖辈承担主要照料责任的家庭形态，在许多农村地区已相当普遍。

隔代抚育构成了农村家庭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承担照料职责，留守老人实际上维系着家庭生活的基本秩序。对于许多留守儿童而言，祖辈既保障其日常生活起居，也是其情感依赖的重要对象。在父母长期不在身边的情况下，祖辈往往承担着替代性的情感支持功能，在日常生活中为儿童提供情感安慰与心理支持。

已有研究表明，在农村人口流动背景下，祖辈照料逐渐成为留守儿童照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甚至在儿童社会化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对儿童行为规范与价值观形成产生影响[11]。与此同时，一些研究也指出，祖辈照料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父母外出后家庭照料的不足，使农村家庭能够在成员空间分离的情况下继续维持日常运作[12]。

此外，留守老人还在家庭情感维系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在传统农村社会中，家庭成员之间的情感联系往往通过日常互动与家庭活动得以维持。老人通过组织家庭生活、参与节日活动以及维持家庭传统，使家庭成员在空间分离的情况下仍然保持情感上的联系。因此，从家庭照料体系来看，留守老人实际上处于家庭生活的中心位置，他们通过持续的日常劳动与情感投入，使家庭生活得以稳定延续。

3.2. 生产维持者：农业与家庭经济的延续

留守老人在农业生产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尽管外出务工收入在许多农村家庭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但农业生产并未完全停止。在不少地区，家庭仍然保留一定规模的农业活动，而这些生产活动往往由留守老人承担。

在实际生活中，许多留守老人仍然负责耕种部分土地，或从事规模较小的农业活动，如种植粮食、蔬菜以及养殖家禽家畜等。这些生产活动通常以维持家庭基本生活为主要目的。例如，一些家庭通过自种粮食和蔬菜满足日常消费需求，从而减少生活支出。虽然生产规模较小，但这些活动在维持家庭生活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此外，农业生产还涉及土地资源的持续利用。在中国农村社会中，土地既是重要的生产资料，也是家庭的重要资产。通过持续耕种土地，家庭能够保持对土地资源的使用权。留守老人通过参与农业生产，在一定程度上维持了家庭与土地之间的联系。

相关研究指出，在劳动力外流背景下，农村农业生产呈现出明显的“老龄化”趋势，农业活动越来越多地依赖老年劳动力完成[13]。虽然老年人的体力条件有限，但他们仍然通过参与轻体力农事劳动维持农业生产的基本运作。这表明留守老人在家庭经济体系中仍然具有重要地位。

因此，留守老人不仅是家庭照料体系中的核心成员，同时也是农村家庭生产活动的重要维持者。他们通过持续参与农业劳动，使家庭能够维持基本的生产活动和资源利用。

3.3. 关系维系者：家庭与社会关系的维系

在村庄社会中，家庭既是一个生活单位，也是一个社会关系单位。亲属往来、邻里关系以及各种社会交往活动，共同构成了农村社会的重要结构。在青壮年长期外出的情况下，留守老人往往成为家庭在

村庄中的主要代表。

在日常生活中，留守老人通常需要处理家庭与村庄社会之间的各种关系。例如，在婚丧嫁娶等社会活动中，家庭需要派出成员参与相关活动，而这一角色往往由留守老人承担。通过参与这些社会活动，老人维持了家庭与亲属、邻里之间的联系，也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家庭在村庄中的社会地位。

此外，在农村社会中，人情往来与互助关系具有重要意义。邻里之间在农忙或其他事务繁忙时互相帮助，在日常生活中互通信息，这些关系构成了农村社会的重要社会资本。留守老人通过参与日常交往、维持邻里关系以及处理人情事务，使家庭能够持续嵌入村庄社会网络之中。

因此，留守老人也是家庭与村庄社会之间的重要连接者。通过持续参与村庄社会生活，他们使家庭在成员外出的情况下仍然保持与其所在社会的连接。

4. 留守老人作为家庭主体的形成机制

4.1. 家庭劳动力结构的缺位

留守老人主体性的形成，首先与农村家庭劳动力结构的变化密切相关。随着改革开放以来城乡人口流动规模不断扩大，大量农村青壮年劳动力进入城市务工，农村家庭内部逐渐出现明显的劳动力缺位。在传统农村家庭结构中，中青年通常承担农业生产、家庭管理以及儿童照料等多种责任，而老年人则在子女成年后逐渐退出主要生产活动。然而，当青壮年长期外出务工后，原有的家庭分工结构被打破，部分原本由中青年承担的事务不得不由留守老人继续承担。

在这一过程中，留守老人逐渐成为家庭中最稳定的成员。与外出务工的子女相比，老年人通常长期居住在村庄，具有较高的居住稳定性。因此，家庭中许多需要持续完成的事务，如日常家务、土地管理以及照料孙辈等，往往集中到留守老人身上。这种由人口流动引发的结构性变化，使留守老人在家庭中的实际责任不断增加，其角色也随之从传统意义上的“被赡养者”逐渐转变为家庭运作的重要承担者。

相关研究也表明，在农村家庭人口流动背景下，祖辈承担照料家庭事务的比例明显上升。许多留守儿童主要由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照料，祖辈逐渐成为农村家庭照料体系的重要主体^[14]。这种由劳动力外流所导致的家庭结构调整，为留守老人主体性的形成提供了重要的结构性条件。

4.2. 代际责任伦理

除家庭结构变化外，农村社会中长期存在的代际责任伦理也是留守老人承担家庭职责的重要原因。在中国传统家庭文化中，家庭成员之间存在较强的代际责任观念，父母在子女成年后仍然倾向于继续为家庭事务提供支持，而子女则在经济能力增强后承担赡养责任。这种代际互助关系构成了农村家庭运作的重要伦理基础。

在许多农村家庭中，老人普遍将照顾孙辈视为一种理所当然的家庭责任，而非额外负担。一些研究指出，祖辈参与隔代抚育不仅是一种现实安排，也与家庭伦理观念密切相关。祖辈往往认为帮助子女抚育下一代是维持家庭延续的重要方式^[12]。因此，在父母外出务工的情况下，祖辈承担儿童照料责任往往被视为一种符合家庭伦理秩序的行为。

此外，代际关系并非单向的付出关系，而是包含一定程度的“互惠逻辑”。研究表明，农村老人参与孙辈抚育的同时，往往也会获得来自子女的经济支持或照料回馈，从而形成一种“抚育-反哺”的代际互动模式^[15]。这种互惠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老年人参与家庭事务的动力，也使其在家庭中的地位得以维持。

因此，留守老人承担家庭责任不仅是劳动力缺位的被动结果，也是在代际伦理与家庭责任观念作用下形成的一种主动实践。

4.3. 家庭再生产的需要

从更宏观的角度来看，留守老人主体性的形成还与农村家庭再生产的现实需要密切相关。社会学研究通常将“家庭再生产”理解为家庭通过持续的经济活动、日常照料以及代际抚育等实践，使家庭生活得以维持并实现代际延续的过程。这一过程不仅涉及物质资源的获取与分配，也包括日常生活维持与社会化活动等多方面内容。

在传统农村家庭中，这些事务通常由家庭成员在同一生活空间内共同承担。然而，在人口流动不断加深的背景下，家庭成员在空间上的分离使原有的家庭分工结构发生改变，家庭再生产不得通过新的方式加以维系。在这种“空间分离型家庭”结构中，家庭成员逐渐形成一种跨空间的分工模式，既外出务工的青壮年主要承担家庭收入获取的功能，通过工资收入为家庭提供经济支持；而留在村庄的成员则负责维持家庭日常生活的运行。

在多数留守家庭中，承担这一职责的往往是老年人。留守老人不仅需要照料孙辈的日常生活，还需要处理家庭事务、维持土地利用以及参与村庄社会交往等活动。正是通过这些持续性的日常劳动，家庭在成员分散的情况下仍能够维持基本的生活秩序。

从这一意义上看，留守老人在家庭再生产体系中发挥着重要的支撑作用。他们承担的劳动照料与日常事务管理，使外出务工的子女能够相对稳定地在城市工作，同时也保障了家庭生活与代际延续的基本条件。可以说，留守老人不仅维持了家庭日常生活的连续性，也在事实上支撑着农村家庭在人口流动背景下的再生产过程。正是在这种家庭运作逻辑之中，留守老人的角色逐渐从传统意义上的被赡养对象，转变为维系家庭运转的重要主体。

5. 讨论：重新理解“留守老人”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将留守老人简单理解为需要照料的弱势群体，难以全面反映其在农村家庭中的实际位置。事实上，在许多农村家庭中，留守老人不仅是被照料对象，同时也是家庭生活的重要支撑者。

在既有研究与政策讨论中，“留守老人”往往被置于“被照料”的叙事框架之中，强调其在经济支持、生活照料与情感慰藉方面的不足。然而，这种以“脆弱性”为核心的理解，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他们在家庭日常运作中的实际行动能力。虽然部分留守老人确实面临健康与生活条件方面的压力，但在许多农村家庭实践中，他们仍然承担着照料孙辈、维持农业生产以及处理家庭事务等重要职责。忽视这种主体性，可能会导致对农村家庭结构及其运作逻辑的片面理解。

从家庭运作的角度来看，人口流动并未使农村家庭完全解体，而是促使家庭在空间分离的条件下通过新的分工方式继续运作。青壮年劳动力外出务工提供经济收入，而留守老人则通过承担日常照料、维持土地利用以及处理村庄社会关系等事务，使家庭能够在成员分散的情况下维持基本秩序。在这一过程中，留守老人逐渐成为连接家庭内部与村庄社会的重要节点。

进一步来看，对留守老人角色的重新认识，也为理解农村养老问题提供了新的视角。在农村人口持续流动的背景下，留守老人已逐渐成为乡村社会中的重要群体。通过对农村家庭日常运作的观察可以发现，他们并非仅仅是需要照料的对象，而是在家庭生活、农业生产以及社会关系维系等方面发挥着持续而稳定的作用。通过承担隔代抚育、维持农业生产以及协调村庄人际关系，留守老人使家庭能够在成员分离的情况下继续运转，在事实上支撑着农村家庭的日常再生产。

因此，在理解当代农村家庭结构时，有必要超越单一的“弱势群体”视角，将留守老人放回家庭运作与社会关系的具体情境之中加以考查。只有在充分认识其在家庭再生产体系中的实际功能的基础上，才能更加准确地把握农村家庭结构变化以及农村社会变迁的内在逻辑。

参考文献

- [1] 王广州, 刘旭阳. 城乡人口迁移流动新趋势——基于人口普查数据分析[J].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2023(6): 76-87+2.
- [2] 李俊霞. 人口大规模流出对农村家庭结构的影响及对策研究——基于四川省的数据[J]. 农村经济, 2017(11): 96-102.
- [3] 吴玉彬, 吴蝶. 农村留守老人的疾痛隐喻与身体照料在地化研究[J]. 赣南师范大学学报, 2024(5): 73-82.
- [4] 刘文清.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留守老人养老问题研究[J]. 老龄化研究, 2024(4): 1710-1715.
- [5] 顾冬冬, 毕洁颖. 农村留守老人精神需求“扶贫”: 理论阐释、实践困境与路径选择[J]. 当代经济管理, 2025, 47(4): 43-53.
- [6] 杨宇峰, 陈巨, 陈新, 王煜晗, 等. 农村地区留守老人慢性病自我管理 with 康复现状调查——基于丹江口市蒿口村慢性病留守老人的调查[J]. 中国农村卫生, 2024, 16(2): 24-26.
- [7] 秦永超. 乡村振兴战略下留守老人福祉困境与治理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3.
- [8] 王定科, 郭明霞. 我国“三留守人员”社会救助问题研究[J]. 财会研究, 2019(4): 69-71.
- [9] 王莎莎. 乡村振兴视域下农村留守老人生存状况调查与分析——以惠水县新场村为例[J]. 经济研究导刊, 2025(20): 8-12.
- [10] 黎熙元, 黄晓星. 现代社区概论[M].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7: 141-142.
- [11] 刘志军. 隔代教养对留守儿童心理健康和社会适应性的影响[J]. 人民论坛, 2025(2): 79-83.
- [12] 吴重涵, 戚务念. 留守儿童家庭结构中的亲代在位[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20(6): 86-101.
- [13] 张孝德. 乡村振兴专家深度解读[M].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21: 99-100.
- [14] 王也. 伦理为表, 经济为里: 农村祖父母的隔代抚养驱动力[J]. 广东社会科学, 2022(2): 215-229.
- [15] 翁堂梅. 农村家庭抚育-反哺模式的参与特征及健康效应——基于中国老年社会追踪调查的分析[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52(6): 76-81.